

##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2,838,298,025.97	142,592,84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0,155,057.51	83,181,920.80
应收利息	3	48,901,788.62	20,108,184.65
应收保费	4	94,915,801.29	39,113,973.99
应收分保账款	5	42,781,891.27	11,614.5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87,491,657.00	38,976,464.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	62,278,987.08	23,559,739.48
定期存款	8	8,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208,017,452.46	1,185,039,33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412,919,023.89	5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120,0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	13	70,516,891.47	57,808,957.96
无形资产	14	19,737,807.13	7,881,825.44
其他资产	15	80,765,734.72	39,230,473.10
资产合计	16	5,324,780,118.41	1,887,505,332.81

## 资产负债表 (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b>负 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343,699,818.60	228,019,901.80
预收保费	18	70,914,421.26	31,681,358.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	44,452,844.80	25,230,105.35
应付分保账款	20	46,963,016.31	25,341,239.04
应付职工薪酬	21	133,633,803.84	78,637,015.06
应交税费	22	27,888,596.30	14,750,001.34
应付赔付款	23	27,381,302.80	12,924,789.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1,088,965,265.93	568,187,433.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594,222,342.03	286,374,918.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964,855.55	646,795.19
预计负债	27	14,3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113,286.00	-
其他负债	29	138,909,668.32	95,359,997.18
<b>负债合计</b>	30	2,532,409,221.74	1,367,153,553.81
股本	31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667,022,380.31	23,536,242.07
未分配利润	33	-874,651,483.64	-503,184,463.0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34	2,792,370,896.67	520,351,779.0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35	5,324,780,118.41	1,887,505,332.81

# 利润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b>一、营业收入</b>	1	1,746,306,244.54	834,543,658.52
保险业务收入	2	2,422,591,560.07	1,215,908,601.86
其中：分保费收入	3	228,065.47	
减：分出保费	4	297,444,661.47	90,611,019.56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472,262,639.94	331,552,722.72
<b>已赚保费</b>	6	1,652,884,258.66	793,744,859.58
投资收益	7	75,843,080.70	40,371,07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	611,687.33	-273,283.32
汇兑损益	9	-1,022,391.75	-1,059,651.28
其他业务收入	10	17,989,609.60	1,760,663.53
<b>二、营业支出</b>	11	2,118,623,725.81	1,080,985,991.15
赔付支出	12	789,680,327.42	254,387,719.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	60,288,266.27	5,950,069.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	307,847,423.87	233,663,910.9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	38,719,247.60	14,688,673.56
分保费用	16	72,617.37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	136,271,820.47	67,830,586.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	267,716,213.43	161,367,397.01
业务及管理费	19	808,798,354.80	409,655,336.5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	131,856,588.30	29,454,158.19
其他业务成本	21	535,600.05	543,170.16
资产减值损失	22	38,565,470.57	3,630,771.44
<b>三、营业利润/(亏损)</b>	23	-372,317,481.27	-246,442,332.63
加：营业外收入	24	15,458,602.83	1,653,856.55
减：营业外支出	25	14,494,856.13	189,475.79
<b>四、利润/(亏损)总额</b>	26	-371,353,734.57	-244,977,951.87
所得税费用	27	113,286.00	0.00
<b>五、净利润/(亏损)</b>	28	-371,467,020.57	-244,977,951.87
其他综合收益	29	43,486,138.24	-39,231,685.31
综合收益总额	30	-327,980,882.33	-284,209,637.18

#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	2,403,721,760.69	1,228,764,731.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	247,238.47	677,98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647,649.67	7,216,501.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2,440,616,648.83	1,236,659,223.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	742,704,044.70	237,816,265.1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127,220,101.28	45,427,452.5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8	249,413,002.96	146,456,33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468,539,957.22	218,659,16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128,230,856.60	67,439,249.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98,540,382.06	154,202,552.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2	2,014,648,344.82	870,001,011.5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3	425,968,304.01	366,658,211.8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179,735,212.21	1,376,414,459.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75,076,085.23	30,457,913.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922,538.91	73,963.4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1,257,733,836.35	1,406,946,33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1,641,714,044.99	1,825,424,76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	48,945,645.08	53,464,563.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5,231,834.75	8,462,001.6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2	1,695,891,524.82	1,887,351,331.0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3	-438,157,688.47	-480,404,994.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2,600,000,000.00	-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26	10,745,621,897.18	2,326,685,957.0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7	13,345,621,897.18	2,326,685,957.09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28	10,637,652,460.27	2,160,925,097.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9	10,637,652,460.27	2,160,925,097.1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0	2,707,969,436.91	165,760,859.99
<b>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1	-74,872.22	-1,040,60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2	2,695,705,180.23	50,973,477.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42,592,845.74	91,619,368.38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4	2,838,298,025.97	142,592,845.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	23,536,242.07	-503,184,463.07	520,351,77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00	23,536,242.07	-503,184,463.07	520,351,779.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00	643,486,138.24	-371,467,020.57	2,272,019,117.67
(一) 净利润/(亏损)			-371,467,020.57	-371,467,020.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3,486,138.24		43,486,138.24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43,486,138.24	-371,467,020.57	-327,980,882.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0	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四、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00	667,022,380.31	-874,651,483.64	2,792,370,896.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	62,787,994.82	-224,271,206.78	838,516,78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067.44	-33,935,304.42	-33,955,371.86
二、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00	62,767,927.38	-258,206,511.20	804,561,416.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231,685.31	-244,977,951.87	-284,209,637.18
(一) 净利润/(亏损)			-244,977,951.87	-244,977,951.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9,231,685.31		-39,231,685.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39,231,685.31	-244,977,951.87	-284,209,637.18
四、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	23,536,242.07	-503,184,463.07	520,351,779.00

## **二、财务报表附注**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 （1）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应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

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为本公司具备向外部主体收取现金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

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

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

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 6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 ①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 7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 8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

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7、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	5年	3%	19.40%
交通运输设备	5年	3%	19.40%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5年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

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2、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

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

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15、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指合同约定的金额。

## 16、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 （1）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①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②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

且直接地随着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内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100%。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 ×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

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

## (2)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7、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1）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十五个计量单元。

###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

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则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对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本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

算假设确定的补偿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其他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首日不确认利得目的而存在的边际。

其中 ,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由于本公司历史数据限制 ,参考行业比例 ,分别为2.5%及3%。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对边际因素进行计量 ,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

### ( 3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依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二次分布法、七十八法或者固定期限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首日费用仅指签发(即销售、承保和保单合同成立时发生的费用)保险合同所发生的成本 ,而不包括其他直接费用。首日费用仅限于 :

- 手续费支出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保险保障基金
- 保险监管费
- 与签发保单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
- 其他相关税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对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为基础 ,同时考虑风

险边际因素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超过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合理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法、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并考虑边际因素。

#### （5）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18、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6保险合同。

###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

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

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异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22、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以前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33,955,371.86元。本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本公司发展趋势,认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该项调整对2011年1月1日和2012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为: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33,955,371.86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0,067.44元,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3,935,304.42元。

### **(四)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或有事项**

无

####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3年1月6日,本公司就2012年度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亿元事项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3、表外业务**

无

###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自身承保能力、保险产品的风险特点、不同险种的风险责任和暴露特征、公司承保政策及业务特点,安排了2012年度非水险、水险、商业车险等十一个再保险合同。对于新产品,本公司有明确的新产品上线流程,对有再保险需求的产品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新合约、加入原有合约、进行特殊申报或者办理临时分出等再保险安

排。

对于合约险种，本公司严格按照合约自留额表进行风险划分，并按照合约规定定期制作账单及报表。对于累积风险和巨灾风险，本公司定期监控，以便有效的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分散风险。对于超过合约限额或者特殊风险，本公司通过临时分出安排等方式将自留风险控制在比较合适的水平。

## (六)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 (七)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 1、应收保费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8,704,512.58	86.58	-	88,704,512.58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5,111,942.06	4.99	1,022,388.41	4,089,553.65
6个月至1年(含1年)	6,939,245.38	6.78	4,817,510.32	2,121,735.06
1年以上	1,693,447.33	1.65	1,693,447.33	-
合计	102,449,147.35	100	7,533,346.06	94,915,801.29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4,333,789.57	79.41	-	34,333,789.57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4,653,895.88	10.76	930,779.18	3,723,116.70
6个月至1年(含1年)	3,605,003.77	8.34	2,547,936.05	1,057,067.72
1年以上	642,962.57	1.49	642,962.57	-
合计	43,235,651.79	100	4,121,677.80	39,113,973.99

###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险种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工程险	46,431,366.90	45.31	11,150,093.73	25.79
企财险	24,442,747.00	23.85	15,889,630.61	36.75
短期健康险	11,480,394.60	11.21	4,693,988.30	10.86
责任险	7,128,173.70	6.96	4,183,334.48	9.67
意外伤害险	6,228,028.95	6.08	5,648,942.05	13.07
货物运输险	3,682,255.84	3.59	1,199,842.88	2.78
信用保险	1,737,736.16	1.7	-	-
特殊风险保险	499,145.67	0.49	481,051.50	1.11
船舶险	405,963.56	0.4	359,994.96	0.83
保证险	211,100.00	0.21	19,400.00	0.04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45,281.88	0.14	-405,826.72	-0.94
家财险	56,953.09	0.06	15,200.00	0.04
合计	102,449,147.35	100	43,235,651.79	100

### 2、应收分保账款

####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2,781,891.27	100	-	42,781,891.27
合计	42,781,891.27	100	-	42,781,891.27

  

账龄	年初数(已重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1,614.55	100	-	11,614.55
合计	11,614.55	100	-	11,614.55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金融债	224,927,420.00	380,103,510.00
企业债	743,110,939.89	556,814,866.29
次级债	49,659,200.00	48,845,65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110,657,565.29	107,809,132.64
股票	79,662,327.28	91,466,173.99
合计	1,208,017,452.46	1,185,039,332.9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价值为人民币3.44亿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28亿元)。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5,153,802.31元(2011年12月31日：无)。

#### 4、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422,363,494.60	1,215,908,601.86
再保险合同	228,065.47	-
合计	2,422,591,560.07	1,215,908,601.86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1,216,288,246.89	656,237,150.96
交强险	779,960,519.90	358,716,301.44
企财险	158,779,591.24	93,731,979.91
意外伤害险	69,631,951.90	34,537,690.42
工程险	63,810,180.64	25,648,152.41
责任险	49,064,787.61	23,167,389.09
短期健康险	35,830,812.95	10,184,996.98

货物运输险	14,141,441.61	4,592,824.00
信用保险	12,518,445.60	-
家财险	8,912,439.93	4,269,704.71
船舶险	6,133,261.84	2,756,700.82
保证险	6,462,507.87	1,027,673.00
特殊风险保险	829,306.62	1,038,038.12
合计	2,422,363,494.60	1,215,908,601.86

(3)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保险专业代理	757,962,242.86	449,509,370.74
直销	626,475,048.20	166,974,152.43
保险兼业代理	603,694,172.64	426,127,935.58
个人代理	280,372,605.64	93,475,895.61
保险经纪	153,859,425.26	79,821,247.50
合计	2,422,363,494.60	1,215,908,601.86

## 5、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472,190,351.61	331,552,722.72
再保险合同	72,288.33	-
合计	472,262,639.94	331,552,722.72

(2)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203,259,091.90	178,392,024.15
交强险	198,389,024.66	119,753,737.87
意外伤害险	15,170,343.42	10,099,009.45
健康险	14,967,548.86	476,975.58
企财险	13,292,497.10	9,280,597.13
工程险	11,206,524.56	5,834,376.70

责任险	8,627,682.44	6,245,695.76
家财险	4,196,280.22	1,310,073.00
保证险	2,888,692.83	169,704.21
信用保险	591,569.44	-
船舶险	423,601.54	1,323,614.56
货物运输险	79,686.27	-154,722.42
特殊风险保险	-829,903.30	-1,183,926.02
其他	-	5,562.75
合计	472,262,639.94	331,552,722.72

## 6、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债券及债权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5,730.73	1,007,35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767,012.56	34,739,591.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47,622.28	336,065.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48,850.00	-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	9,344,988.89	4,955,62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428.09	86,186.30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29,860.56	6,286,23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435.86	-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2,026.37	565,529.58
已实现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746.77	-3,242,06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20.00	656,634.18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11,727.58	-3,693,164.37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8,024.17	688,22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1,606.81	158,134.00
保险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090.16	-

其他	50,352.46	136,634.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7,778,787.43	-2,309,907.36
合计	75,843,080.70	40,371,070.01

##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债券	-155,230.00	40,490.00
基金	453,144.01	-
股票	313,773.32	-313,773.32
合计	611,687.33	-273,283.32

## 8、赔付支出

### (1)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789,680,327.42	254,387,719.48
合计	789,680,327.42	254,387,719.48

### (2) 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442,289,144.46	159,237,325.57
交强险	272,158,127.52	73,988,212.24
企财险	28,162,684.05	6,914,396.73
意外伤害险	15,447,851.70	2,296,229.54
短期健康险	14,047,275.66	4,944,736.70
责任险	9,257,985.77	4,384,898.25
货物运输险	4,154,174.95	897,419.58
工程险	2,541,304.16	315,826.82
船舶险	1,021,175.35	4,954.17
家财险	484,346.29	224,744.34
信用保险	98,525.20	-

保证险	17,445.30	96.42
特殊风险保险	287.01	1,178,879.12
合计	789,680,327.42	254,387,719.48

## 9、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07,818,098.95	233,663,910.94
再保险合同	29,324.92	-
合计	307,847,423.87	233,663,910.94

(2)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6,815,809.29	140,078,433.1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172,696.59	88,951,167.2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829,593.07	4,634,310.56
合计	307,818,098.95	233,663,910.94

(3)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交强险	120,696,654.74	93,939,568.53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104,442,152.55	108,394,309.95
企财险	27,648,737.59	17,544,729.10
意外伤害险	17,624,210.56	2,116,696.87
货物运输险	15,726,539.84	938,434.63
责任险	11,278,097.84	4,478,503.29
工程险	7,396,584.91	2,394,051.45
信用保险	1,193,038.16	-
家财险	954,773.87	-213,737.67
保证险	598,113.78	599,984.37
短期健康险	441,427.38	1,818,248.66

船舶险	189,140.80	1,118,979.23
特殊风险保险	-342,048.15	533,443.97
其他	-	698.56
合计	307,847,423.87	233,663,910.94

## 10、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企财险	15,130,428.07	10,046,632.59
货物运输险	11,988,689.54	939,686.69
意外伤害险	3,515,293.37	353,802.16
工程险	3,124,138.10	1,562,984.92
责任险	2,112,828.93	1,305,966.89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1,629,068.89	132,998.58
信用保险	992,612.18	-
船舶险	179,331.21	165,068.84
保证险	41,602.68	178,278.76
家财险	28,754.44	-
短期健康险	-23,499.81	3,254.13
合计	38,719,247.60	14,688,673.56

## 11、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9,336,900.09	-41,958,703.35
减：转入损益的净额	15,850,761.85	-2,727,018.04
合计	43,486,138.24	-39,231,685.31

##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2年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财务报告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

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